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根据《关于建立就业为导向的“四位一体”班级管理模式的实施方案（试行）》、《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实施意见》和《襄阳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管理办法》，制定此实施细则如下：

## 一、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范围

全体医学院在校大、中专学生

## 二、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机构

为确保“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实施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经研究决定，特成立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和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组成人员如下：

### 1.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领导小组

组长：温茂兴 余传江

副组长：张家忠 张静宇 王朝晖 吕学雷

成员：杨义耀 杨道奇 何娟 杨雷 李新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吕学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总体部署、安排我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为我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的工作提供物质保障；研究素质拓展在实施过程出现的特殊问题，指导各班团支部组织学生全面参与“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

### 2.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认证中心

主任：余传江

副主任：吕学雷 何娟

成员：全体学工干部及各大专班辅导员

认证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学院团总支，主任由何娟同志兼任，具体工作由各班辅导员、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大专团总支、学生会、男女生部、红十字会、各社团、文明监督岗、中专学生会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具体实施开展素质拓展证书的记录、认证核实及管理工作。

## 三、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内容

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简称“项目”）共包括六大模块：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与其它活动。各项目的要求与实践途径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等同。

## 四、素质拓展具体实施

### （一）宣传发动阶段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是学院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大学生素质教育，促进学生成人成才而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稳步推进学院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从本学期开始，医学院将充分利用广播、橱窗、黑板报、展板等宣传阵地，向广大学生广泛宣传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重要性和操作性，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同时通过召开领导小组

专班会议、辅导员会议、院班两级动员会、学生干部会议等，广泛发动，层层动员，引导师生积极踊跃地参与到活动中来，为扎实推进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

## （二）具体实施阶段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是一项细致、系统的工程，具有明确的主体性和较强的连贯性。在2018年，医学院将紧紧围绕“大学生素质拓展”这条主线，以学生为本，使“素质教育”始终渗透在教育教学的各个层面；以各种学术讲座、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为载体，全面加强我院大学生的素质教育；充分发挥班集体二级平台的作用，确保活动的深度与广度，进一步深化活动效果。

### 1. 深入开展职业目标设计活动，着力构建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目标体系。

广大同学要结合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兴趣爱好、家庭背景、价值追求和国情现实，科学、合理地设计个人的职业道路和事业方向，并以个人的职业目标为导向，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在校时间，努力学习专业技能，不断强化个人的综合素质，为将来适应社会的激烈竞争和职业挑战而储备扎实的综合能力，为能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而奠定良好的基础。

2. 以各种学术讲座、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为载体，全面加强我院大学生的素质教育。

医学院将在广大同学中广泛征集素质拓展训练项目，由“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统一整理、汇总后，挑选出部分符合广大同学意愿、可操作性强、可参与面广、内容健康向上的训练项目，再结合医学院的优秀传统项目，最后确定我院2013年“大学生素质拓展训练”的全部项目，并将项目公示，供同学们选择、参与。

根据项目的具体安排，医学院将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实施，广大同学可以根据个人的爱好及自身的需要，参与到感兴趣的活动中来。

3. 充分发挥班集体二级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深度与广度。

广大同学们除了参与系级的素质拓展项目活动以外，还可以结合本班实际，以班为单位，参与班级举办的各类素质拓展活动，在举办活动之前，须向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递交有辅导员签字的书面申请，申请书要详细注明活动的主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辅导员必须参加），同时要充分论证举办此次活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确保每次的活动有意义，有效果。

在经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审核批准后，各班举办的活动方可作为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有效项目进行认证。活动结束后，各班要向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作出书面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活动的总结、参与人员名单及其它事宜。原则上各班每学期自主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的活动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将派有关工作人员到会参加。

同学们要把所参与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训练项目详细记载在个人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记录本》上，作为参加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工作的重要凭据。

## （三）、认真开展认证工作

素质拓展六大模块项目作为考核认证的基本内容。每个学生应至少有三类模块项目得分。根据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经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考核认证，学生参加素质拓展活动计分等量计算为课外学分。具体考核办法及规定如下：

素质拓展计划与课外学分换算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要求	课外学分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职业生涯设计	参加讲座培训	听专题讲座，每学期必须达 2 次	一次记 0.05 分
		撰写职业生涯规划书	必须达 0.1 分；及时上交合格规划书，严禁抄袭	一份计 0.1 分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比赛	参加班级比赛必须达 0.1 分；推荐系院比赛按一、二、三等、优胜奖计分	班级计 0.1 分；系级计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院级计 0.8 分、0.6 分、0.5 分、0.4 分
	学风建设活动	按时出勤，无迟到、早退、旷课等	考勤记录	考勤一次不合格扣 0.1 分
		考试无违纪现象	考务记录	违纪一次通报者扣 0.2 分
		参加实事政策、思想政治、党史、团史讲座	考勤考核合格，每	一次计 0.1 分。
		参加主题明确、富有教育意义、创新性并在院、系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主题教育活动	学期不少于 3 次，少于 3 次不计分	一次计 0.1 分。
		在校内外刊物发表文章	凭发表文章原件	内部刊物一篇计 0.1 分；普通期刊每篇计 0.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2 分
	千山人文大讲堂	参加讲座	讲座登记，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一次记 0.05 分，组织人一次记 0.1 分
		举办讲座	上报课件、讲稿	一次记 0.2 分
	文明修身教育	学年操行考核情况	按操行考核表，在校期间必须达 0.2 分	合格等次的，计 0.05 分；优秀等次的，计 0.1 分；
		有见义勇为等社会救助行为或其它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一次计 0.5 分
		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或做好人好事，受到通报表扬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省、市、院、系级一次计 1 分、0.8 分、0.4 分、0.2 分；集体表彰成员一次计 0.1 分
		参加文明修身相关活动表现突出的，受到院、系通报表扬（彰）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院、系级一次分别计 0.2、0.1 分
	社会实践与	企业文化体验	参加企业人员来校讲座	讲座登记
考察企业、参加企业实习实践撰写考察报告			上交调查报告，必须达 0.1 分	一次计 0.05 分
寒暑假主题社会实践（调查）并上交社会实践（调查）		上交调查报告，必须达 0.2 分	一次计 0.2 分；受到院系表彰的，一次计 0.5 分。	

志愿服务	践活动	报告			
	“感恩 责任 奋斗” 感恩教育	参加感恩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植树等）	学院认定，必须达0.2分	一次计0.1分	
	青年志愿者活动	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	学院认定，必须达0.2分	一小时计0.05分，每次4小时	
		参加西部计划志愿服务活动的	学院认定	报名者审核通过者计1分；录取者计3分	
义工服务活动	参加义工服务队活动或院、系安排的公益劳动并有劳动记载、出色完成任务的	学院认定，每学期必须达0.2分	受资助学生每学期必须完成10次义工服务活动		
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	科技文化节	参加学院、系院开展的各类科技报告、学术调研、考察、科普活动	学院认定，必须达4次	一次计0.05分，组织者计0.1分	
		获发明专利	凭专利证书	一项分别计3分	
		参加学院科技文化节	按奖励文件	校级0.5，院级0.3	
		参加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	按学院文件	重点项目主持人一项计2分，参与者计1分；一般项目主持人计1分，参与者计0.5分	
	创业计划大赛	开办创业实体店面	学院认定	每人计3分	
		参加创业知识专题培训	讲座，必须达4次	一次计0.05分	
		撰写创业计划书	必须达0.1分；严禁抄袭	一次计0.1分	
		参加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参加者		一次计1分
			获得一、二、三等奖		一次计1.5分。1分、0.8分
	参加学院、系院、班级创业计划大赛	参加班级比赛必须达0.1分；推荐系院比赛按一、二、三等、优胜奖计分		班级计0.1分；系级计0.5分、0.4分、0.3分、0.2分；院级计0.8分、0.6分、0.5分、0.4分	
	“架创业桥 拓就业路”创业实践活动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创业体验活动	学院认定必须达0.1分	一次计0.05分	
		专利等成果转化创业实践项目	转化成功	一项计3分	
	文化艺术与	身心健康训练营	参加户外素质拓展活动	学院认证，不少于4项	每个项目计0.05分
参加各类心理健康报告、讲座、咨询等活动			学院认证，必须达4次	每次计0.05分	
参加话剧比赛			参加者	一次计0.2分	

身心发展			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计 0.8 分、0.7 分、0.6 分、0.5 分；
	群众性文体节	参加大学生艺术团	学院认定	每学期分别计 0.5 分
		参加文艺演出、读书、征文、朗诵比赛、主持人、十佳校园歌手比赛、舞蹈比赛等文化艺术类活动	参加者	一次计 0.2 分，组织者计 0.5 分
			获得一、二、三等奖	省级及以上一次分别计 3 分、2.5 分、2 分、1 分；院级一次分别计 0.8 分、0.7 分、0.6 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田径会和各种体育竞赛活动	参加者	每人计 1 分
			获竞赛前八名者	分别计 6 分、4.5 分、4 分、3.5 分、3 分、2.5 分、2 分；获集体一、二、三等奖者每人计 5 分、4 分、3 分
		参加田径运动会、篮球赛、排球赛等各种体育竞赛活动	参加者	每人计 0.1 分，活动组织者计 0.2 分
个人获前六名者	院级分别计 0.8 分、0.7 分、0.6 分、0.5 分、0.4 分、0.3 分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担任班级及各学生组织干部		部长以上或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每学期计 0.2 分 其他 0.1 分
		加入社团并参加社团内活动或学院组织的社团文化月和社团文化节活动	加入社团，必须达 0.2 分	每学期计 0.05 分
			参加社团活动	一次计 0.1 分
			学院认可社团比赛获奖一，二，三	一次计 0.5 分、0.3 分、0.2 分、0.1 分
		与相关单位、部门联系共同开展社团活动	学院认定	参加者一次计 0.1 分；组织者一次计 0.2 分
	发表积极向上宣传作品	国家级媒体	每篇计 4 分	
		省级媒体	每篇计 2 分	
		市级媒体	每篇计 1 分	
		院报发表	每篇计 0.2 分	
		加入社团并取得结业证		计 0.2 分
活学活用领导力	参加活动（主持会议、无主持小组讨论、案例或主题材料分析、主题演讲、申论等）	活动记录，必须达 2 次	一次计 0.05 分	
技能培	职业技能竞赛	参加学院组织各类技能培训取得证书或取得有效培训证明	凭证明或证书，必须达 1 分	一证计 0.5 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生技能竞赛、	参加者	一次计 0.5 分

训 与 其 它 活 动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得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一次计 6 分、5 分、4 分； 省级一次计 4 分、3 分、2 分； 集体获奖分数减半	
		参加者	一次计 0.2 分	
		参加学院、系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	获得一、二、三等奖	院级一次分别计 1.5 分、1 分、 0.8 分；系级一次分别计 1 分、 0.8 分、0.5 分
	专题 研讨会	参加研讨小组开展专题资料收集等工作	学院认定，必须达 0.1 分	一次计 0.1 分
		撰写专题研讨文章	上交文章，必须达 0.1 分	一次计 0.1 分
		研讨成果交流	学院认定	上交交流材料一次计 0.2 分，交 流会上现场交流一次计 0.5 分
	读书节与 读书竞赛	每学期精读一本好书，并有读书笔记	上交读书笔记，必须达 0.2 分	一份计 0.05 分
		读书交流	交流心得	一次计 0.05 分
		参加省、市、院级读书知识竞赛	参加者	一次计 0.1 分
			获得一、二、三等奖	省市级一次计 2 分、1.5 分、1 分；院级一次计 1.5 分、1 分、 0.8 分；系级一次计 1 分、0.8 分、0.6 分
		参加口才训练方面讲座、培训	学院认定	一次计 0.1 分
		通过普通话测试	获二级乙等及以上 证书	计 0.5 分
		参加演讲、辩论、朗诵等口才比赛	参加者	一次计 0.1 分
	获得一、二、三等奖		省市级一次计 2 分、1.5 分、1 分；院级一次计 0.8 分、0.7 分、 0.6 分；	
	职业技能 培训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凭证书或文件	0.5 分
		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	凭证书	一本计 0.5 分
	英语应用 能力	参加英语相关比赛获奖	凭证书或文件	省级、院级、系计一次计 1 分、 0.8 分、0.6 分
		通过省英语应用能力测试	凭证书	一本计 0.5 分
	模拟招聘	制作个人简历	上交简历，必须达 0.1 分	计 0.1 分
		参加模拟招聘会或用人单位现场招聘会	学院认定，必须达 0.2 分	一次计 0.1 分

## 7、备注

(1)、每位同学毕业前必须修满 6 分以上，并参加以上 3 个以上的项目（义工活动、课

外体育活动论文设计、科技创新每位同学必须参与)。

(2)、大专同学开始课外学分和班级操行考核挂钩,课外学分总分在班级平均学分以下者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不得参与学院及医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评选。

(3)、课外学分名次在班级后 20%者不得参与奖学金的评选。

(四)、认证工作流程

1、发布通知 “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在新学期开始时,就《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需填写、记载的项目和活动内容发出通知。

2、个人申报 学生本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每学期学期末),由学生挑选本人上学期在素质拓展六个方面最重要的经历和表现,即记录项目(一般每一栏目每学期所填不超过四条),填写大学生素质拓展个人登记表(包括相应的证明材料)报本人所在团支部。

3、团支部初核 团支部召集支部团员会议或扩大会议对所报内容逐条把关核对,对所报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予以删除,认证核实后,返还申请人确认,再报各“系(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4、医学院认证中心审核 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组织人员对各团支部上报的材料确认无误后,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统一认证。

5、公示期 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将打印结果在各团支部公示(公示时间为三天),接受申诉和同学的监督,收集同学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公布处理意见。

6、填写证书 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在对公示反映出来的问题认真核实、确认无误后,由各班团支部统一填写;并由团支部书记签字。

7、填写完毕后,即完成了对学生记录的一次认证,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盖章认证。

8、“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认证

(五)、认证的依据

主要有四方面:

1、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由该活动的主办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加盖公章有效),医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由医学院证明。

2、参加院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有院内主办部门或系(院)或院外接受服务的单位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有效)。

3、获奖证书、正式文件、载有发表文章的报刊原件复印件、参加院外单位活动的书面证明(加盖主办单位公章有效)。

4、参加班级组织的活动要有辅导员、团支部书记、班长三人共同签字的证明。

(六)、证书填写说明

(1)证书主要记载学生的经历和客观表现,所参加的活动需注明是“组织”还是“参与”,所获奖励需注明名称和级别,所发表文章需注明报刊名称及日期。(见证书填写参考举例)。

(2)学生如确有重要经历在正表空格内填写不下,可填写在证书“备注”页中。学生参加活动获得院外认证,也可填写在本证书内。

(3)若担任其他工作或其他重要经历,认为对自己产生深远意义者也可以当作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4)六个栏目可能有相互交叉的地方,填写时应看活动具体侧重哪个方向选择适当栏目。表格的设计以学年为单位。该学年或学期没有任何记录的必须在证书的相应栏目中统一填写“本学年无内容”或“第 x 学期无内容”字样。

(5)每学期认证时，应在紧接所有栏目的最后一项记录项目的后面注明“第 x 学期共 x 项”字样。

(6)《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中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的，需另购证书，原证书作废，经由系（院）认证中心查证后方可修改。

(7)证书由“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统一发放。学生在学院期间，素质拓展证书由各“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统一管理，统一填写，统一编号，在临近毕业时发放至学生。

(8)关于《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填写规定和注意事项的解释权，归“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 (七)、信息反馈与检查与监督

1、各班在进行素质拓展认证的过程中要按要求组织和汇总材料，做好各项活动资料的存档工作，以学年为单位向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递交素质拓展认证工作报告和总结。

2、《证书》须按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写，不得涂改，凡违背事实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照有关院规院纪严肃处理。

3、“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同学监督。负责对同学反映的情况核实及监督，保护举报人的利益。

举报电话：0710-3513149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医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2019年7月1日